

农大学生认识“三农”的好实习 ——农耕学习、农事实习记事

林家栋

今年中国农大走过了百年历程,学校虽几易校名,几迁校址,教学几经改革,教师几代更替,但为国家培养栋梁之才没变。百年来,农大在育才上的成功经验许多,实难概述。当前,举国上下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时,把解决“三农”问题摆在突出的地位。回顾原北京农业大学建校初期创办“农耕学习班”和20世纪80—90年代全校各专业实施“农事实习”新教学,成为解决农科大学生认识“三农”问题,树立学农、爱农,为农业作贡献思想的一个有效途径。这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培养符合国家需要的新型高级农业专门人才具有借鉴意义。

(一)

建国初期,三校合并组建了北京农业大学,带来了原华北大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培养人才的优良学风。解放后,农业大学面对的问题是如何把毫无生产经验的青年学生培养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而且能够解决农业生产问题的干部。1950年4月,学校决定实行新的教学制度,这一制度把本科四年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基本科学学习、农耕学习、业务学习和业务实习阶段。农耕学习阶段从第二学期起,约半年,包括一个完整的生长季节,主要在农场进行生产劳动,学习课程是以各个季节生产劳动为中心来安排的。

1950年3月起首次实行了农耕学习,当时的一年级学生在罗道庄已经进行了约4个月时间的基础课程教学之后,全部到卢沟桥校办农场开始为期半年的农耕学习。

第一期农耕学习是在艰苦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卢沟桥农场房屋设备很少,学生们到这里学习,首先要用自己双手创造起码的学习与生活条件,自己动手搞基建、办食堂、搞卫生、管宿舍。

农耕学习的整个过程是结合生产劳动进行的,

当时的口号是:“农耕就是学习”,参加从种到收的全过程,结合生产安排必要的教学课程。“教学就是生产,教材就是怎样进行生产,教学方法是实际的生产指导”,讲了就实习,实习就是生产劳动,种出了庄稼就是教学的成绩。

在农耕学习期间,还开展农村工作,到附近农村(如小屯、大瓦窑等)开展田间选种、病虫害防治、举办农民夜校、农家访问、文娱宣传等活动。

1950年9月新生入学统一由“大一部”领导,由于罗道庄校舍紧张,一入学就在卢沟桥农场上课。1951年春开始第二期农耕学习到9月结束,学生全部回罗道庄,“大一部”撤消。

第二期农耕学习进一步明确其目的要求,一是通过农场实际操作,田间观察,丰富农业生产的感性认识,了解农业生产的全面性;二是通过农村工作,包括农村访问,与农民讨论座谈,向农民学习,具体理解如何为农民服务;三是讲解一般农业生产问题,使学生对学习农业有基本而概括的认识。

第二期农耕学习时间从4月16日至8月底,共4个半月(较第一期缩短1个半月)。农耕学习占教学时间1/3,余为各系安排选修课。教学内容分3类:一类农艺、园艺作物方面,一类森林方面,一类畜牧兽医方面。改善教学条件包括增设标本、新式农具、家畜标本等。

1952年开展的第三期,也是最后一期农耕学习,于4月21日开始,地点仍在卢沟桥农场。其教学组织进一步完善,当时设农大卢沟桥分部,下设农耕学习班,分植物生产、病虫害、畜牧兽医、农业经济4个教学小组。

农大历时3年创办的农耕学习得到教育部的充分肯定,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曾昭伦曾在农大一次总结大会上指出:“农耕学习是新的农业教育制度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今后高等农业教育皆可仿效的一条

收稿日期:2005-07-21

作者简介:林家栋,原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长,农业气象专业1961届毕业生。

正确途径。”农耕学习的环境条件虽然艰苦,但学生生活得愉快、活泼,学习积极性很高,学到了知识,得到了锻炼。至今半个世纪过去了,当年的学生回忆起来仍感记忆犹新,感慨万千,大家都感到,农耕学习受益终身,为自己的成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粉碎“四人帮”以后,恢复了高考招生,前几年在教学中重视理论教学,掀起了读书热潮,随之股轻视实际,轻视生产劳动的思潮也开始抬头,同时大量没有经过农业生产劳动锻炼的应届高中生入学,因此如何在培养人才的教育中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越显突出。当时农大校领导敏锐地发现问题,研究教学改革措施,在总结历史经验——50年代初的“农耕学习”、50年代末的下放劳动、现场教学、60年代初的“上上下下”“一条龙”教学和“半农半读”等实践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首先提出实施“农事实习”,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其主要目的是使已入大学学习了一年基础课程的本科生,通过农业生产实践获得对农业和农业科学的“启蒙教育”。

从1982年秋季起,在二年级学生中安排了为期1个月以农业生产劳动为主的农事实习,全校各专业学生一起到校办涿县教学农场和昌平实验站。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亲自带队,各系总支书记、各班班主任也都随班下去,既组织带领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又做学生思想工作。经过一二年教学实践后,学校教务处制定了“农事实习大纲”,使其教学组织与考核规范化。

农事实习大纲对实习的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大纲”确定农事实习是农科大

学生的一次认识实习,是农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第一个教学环节。通过农事实习的各项教学活动,提高学生对农业、农村、农民的认识,增强对“三农”的感情,巩固专业思想,树立学农、爱农、立志献身农业的思想;同时也学习和掌握一些农业基本知识和基本农事操作技能,以及与农民群众沟通交流的基本能力。

“大纲”规定农事实习的教学内容主要有: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含现场教学);听讲有关宏观农业和所学专业的专题;开展农村专题调查等。短短4周的实习时间,安排内容丰富,教学形式灵活多样,学习生动活泼。学生在生产、社会实践中学知识、长才干,学到了在课堂上难以学到的知识和本领,达到了思想、业务双丰收。

“大纲”还规定,实习结束后,每人必须写一份包括思想、业务收获的实习总结,作为实习成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很多学生在总结中表达了对实习的深刻感受,说出了许多肺腑之言。每年由教务处将各班的优秀总结汇编成册,加以表彰宣传。

从1983年起,农学系和园艺系蔬菜专业开始全学程“四段实践教学法”的试点。“四段实践教学法”是在农事实习之后,又在二、三年级开设一门新型农业技术基础课——作物生物学和田间观察,在三、四年级进行科研训练,在学生毕业前,安排综合性生产实习。经过多年的教改实践,全校建立了完整的农科实践教学体系。包括农事实习在内的农科实践教学体系,在全国高校中是一个首创,教学效果显著,产生广泛的示范作用。1989年此项教学改革成果荣获全国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